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和要求，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该事项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期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期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779,823.30	540,138.19		
营业外收入		-13,657,44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57,449.98		
营业外支出		-13,117,31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9,823.30	-13,117,311.79		

公司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列报，该事项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